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出售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834.68万元的价格向沈阳宏业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2%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图创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经营状况，是公司聚焦大物流主业的战略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盛宝军

---

龚凯颂

---

徐川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